

常年法律顾问聘任合同

甲方：天津市西青区医疗保障局

乙方：天津四方君汇律师事务所

甲方因工作需要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等有关规定，聘任乙方律师担任甲方法律顾问。双方议定下列条款，共同遵守。

一、乙方指派伊兵律师为首席律师，组成伊兵、韩鹏为成员的法律服务团队，担任甲方的常年法律顾问，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，依法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。乙方律师如因特殊情况不能开展法律顾问活动，经甲方同意后，乙方可以另行委派一名律师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。

二、法律顾问工作范围：

- 1、为甲方就业务上的法律问题提供法律意见。
- 2、审查、修改或帮助甲方起草各类合同等法律文书。
- 3、参与甲方重大行政决策、重大行政行为、重大行政规范性文件等重要事项的法律研究、审查、论证，提供法律依据，供甲方决策参考。
- 4、代理、参与甲方的诉讼、复议等事务；对甲方有关涉法涉诉案件、信访案件和重大突发事件等诉讼和非诉提供法律服务。
- 5、及时提供国家和本市有关法律信息，配合甲方开展法治宣传和法律培训。
- 6、甲方交办的其他法律事务。

三、乙方律师到甲方工作，甲方应充分给予方便，安排法律

顾问办公场所，协助律师工作，提供有关情况资料，编写打印资料、稿件。

四、乙方办公时间不定时，有事提前约定。如遇时间冲突，本着工作优先的原则，乙方可安排其他律师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。

五、工作费用：甲、乙双方约定法律顾问服务费按年度支付，服务费 20000 元/年（贰万元）。

六、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为 壹 年。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，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止。期满后如甲方继续聘请律师担任法律顾问，双方应另行签订聘请法律顾问合同。

七、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协商修订或补充。

八、本合同一式贰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甲方：

代表人：

年 月 日



代表人：

年 月 日

